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就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在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4、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重大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很好落实，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核算和监督体系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投资的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19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以2019年5月6日股份总数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000,000元（含税），并于2019年5月7日派发完毕。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首次授予及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